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经审计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为 14,714,915,000 元，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为 13,281,908,000 元。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企业价值和股东价值，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1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81,908,000 元的 30% 计 3,984,572,400 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每股分派 0.301 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煤能源	601898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0189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群	冯建华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	(8610)-82236028	(8610)-82236028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IRD@chinacoal.com

(二)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业务分部主要有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金融及包括火力发电、铝加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招投标服务和铁路运输等在内的其他业务分部，涉及的主要行业有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制造等。

1. 煤炭业务

(1) 煤炭生产

2021年，公司加强生产组织，优化生产系统，不断提高单产单进水平，加大资源优质、储量丰富、系统完善的露天煤矿和蒙陕地区新建大型煤矿的产能释放力度，努力增加优质煤炭产量，全力增产保供稳价，发挥了能源供应主力军、顶梁柱作用，全年完成商品煤产量11,274万吨，比上年11,001万吨增加273万吨，增长2.5%。公司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建成35个智能化采掘工作面，通过智能化开采实现减人提效，2021年原煤工效37.3吨/工，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商品煤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化比率(%)
商品煤产量	11,274	11,001	2.5
按区域：			
山西	8,273	8,164	1.3
蒙陕	2,331	2,118	10.1
江苏	520	625	-16.8
新疆	150	94	59.6
按煤种：			
动力煤	10,238	9,894	3.5
炼焦煤	1,036	1,107	-6.4

(2) 煤炭销售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能源保供要求，严格执行煤炭中长期合同机制，积极落实增产增销保供稳价措施，为保障国家能源供应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2021年，公司发挥自产煤集中销售和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优势，积极构建“大统销、全监管”煤炭营销现代化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市场布局和客户结构，深耕传统东南沿海市场，提升拓展中西部等内陆地区市场空间，全力巩固外购煤资源渠道和业务规模，中煤品牌优势、市场话语权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商品煤销售规模再创新高，全年累计完成商品煤销售量29,117万吨，同比增长9.7%。

煤炭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化比率(%)
商品煤销量	29,117	26,544	9.7
按业务类型：			
自产煤销售	11,073	11,105	-0.3
买断贸易煤销售	16,927	14,644	15.6
代理销售	1,117	795	40.5
按销售区域：			

华北	10,007	9,691	3.3
华东	9,839	9,412	4.5
华南	4,270	3,718	14.8
华中	2,408	1,790	34.5
其他	2,593	1,933	34.1

2. 煤化工业务

2021年，公司持续加强生产组织管理，通过运行优化、技术改造、管理提升等专业化管理措施，不断提升装置稳定运行能力，实现安全稳定高负荷生产，煤化工运营再创新水平，全年完成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量477.2万吨，同比增长18.1%。积极应对产品价格大幅波动、部分时段异常天气和铁路运力紧张等不利因素，灵活调整营销策略，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完善异地仓库布局，增强市场辐射能力和产品交付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实现了煤化工产品全产全销，全年完成主要煤化工产品销量492.1万吨，同比增长11.6%。此外，公司严格落实国家化肥保供稳价相关政策，制定尿素保供稳价措施，积极服务国家粮食安全。

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化比率（%）
聚烯烃			
聚乙烯产量	74.0	74.3	-0.4
销量	73.4	74.5	-1.5
聚丙烯产量	72.4	72.1	0.4
销量	72.8	72.9	-0.1
尿素			
产量	204.9	188.6	8.6
销量	221.3	224.8	-1.6
甲醇			
产量	125.9	69.0	82.5
销量	124.6	68.8	81.1

注：1.本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工艺路线是由煤炭作为原料经气化转换为粗煤气，净化后生产合成氨或甲醇，合成氨与二氧化碳生产尿素；甲醇经MTO反应生成乙烯、丙烯单体，聚合为聚乙烯和聚丙烯。

2.本公司尿素销量包含买断中煤集团所属灵石中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尿素产品。

3.本公司甲醇销量包括公司内部自用量。

公司设立三个专业煤化工研究所，搭建创新平台，加快骨干技术人才培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围绕现有工艺方案开发差异化产品和延伸产品链，落实国家保障粮食安全、加强耕地保护战略要求，报告期内生产含聚谷氨酸大颗粒尿素差异化产品9.3万吨。按照以市场为导向原则组织聚烯烃改性产品生产研发，报告期内生产聚烯烃差异化牌号产品13.7万吨，进一步提高了煤化工产品核心竞争力。

3. 煤矿装备业务

2021年，公司不断优化生产组织，强化市场营销与生产制造、生产技术准备和物资供应保障的精准衔接，缩短订货和设计等前期生产技术准备时间，生产效率大幅提升，累计完成煤矿装备产值94.6亿元，同比增长8.7%。深耕煤机市场，及时跟踪市场形势变化，抢抓有效订单，持续推动营销规模和创效能力提升，全力巩固主导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推进合同签订和新用户开发，累计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22.6%。不断加大非煤及转型产品推广力度，在非煤链条、水处理、改装车、钻探设备、环卫车等非煤产品及盾构机、风电维修等转型设备上持续扩展，着力打造多元化的产品营销结构，持续拓展市场边界，配件及非煤业务收入占比51.2%。

煤矿装备产值和销售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值			销售收入	
	2021年	2020年	变化比率(%)	2021年	占煤矿装备分部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输送类产品	41.2	37.5	9.9	40.3	38.9
主要支护类产品	34.0	31.5	7.9	33.4	32.2
其他	19.4	18.0	7.8	30.0	28.9
合计	94.6	87.0	8.7	103.7	100.0

4. 金融业务

公司立足自身产业发展和煤炭全产业链，积极发挥财务公司资金管理机制优势和统一数字金融平台信息科技优势，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进信息科技创新，实现资金日计划线上管理，提升资金管理效率和流动性管理水平。持续强化资金精益化管理，准确研判市场利率走势，及时优化调整同业存款品种期限配置策略。不断优化信贷资金资源配置，支持公司产业结构调整。2021年末，吸收存款规模达707.6亿元，同比增长97.5%；存放同业规模达610.1亿元，同比增长144.0%；全年日均自营贷款规模达135.7亿元，同比增长2.8%，均创历史最高水平。

金融业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变化比率(%)
吸收存款规模	707.6	358.3	97.5
存放同业存款	610.1	250.0	144.0
自营贷款规模(日均)	135.7	132.0	2.8

5. 各板块间业务协同情况

公司充分发挥煤电化一体化产业链优势，稳固传统主营业务，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推进企业转型升级，不断加强业务板块间协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电厂及煤化工企业共同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和转化，共消化自产低热值或高硫煤炭741万吨。其中，蒙陕地区煤化工项目加大自产煤炭就地转化力度，采购公司内部煤矿煤炭462万吨。煤矿装备业务实现内部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14.96亿元，占该业务分部总销售收入的14.4%。金融业务新发放内部贷款52.5亿元、年末内部贷款规模70.5亿元，提供品种丰富、服务优质的融资便利，降低融资成本，共节约财务费用3.8亿元。

(三)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经重述)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经重述)
总资产	321,738,497	282,944,525	13.7	272,565,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786,250	101,999,257	11.6	97,201,863
营业收入	231,127,302	140,964,681	64.0	129,334,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81,908	5,907,091	124.8	5,628,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75,514	5,747,957	127.5	5,346,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06,335	22,632,367	112.6	21,980,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6	5.90	增加6.36个百分点	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45	122.2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45	122.2	0.42

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4,442,528	54,277,369	63,018,918	69,388,487
利润总额	6,071,441	7,141,730	7,601,774	4,762,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9,206	4,076,775	4,269,965	1,425,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78,859	4,060,626	4,254,044	1,281,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5,827	14,574,669	11,802,831	15,893,00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情况

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4,2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5,3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	0	7,605,207,608	57.36	-	无	0	国有法人

公司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610,750	3,956,917,699	29.84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488,000	335,624,355	2.53	-	无	0	国有法人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0	132,351,000	1.00	-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500,839	103,250,385	0.78	-	无	0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290,159	65,745,241	0.50	-	无	0	国有法人
徐开东	-584,110	32,034,600	0.24	-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泽文	20,817,000	20,817,000	0.16	-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24,963	15,103,166	0.11	-	无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850,300	13,742,045	0.10	-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优先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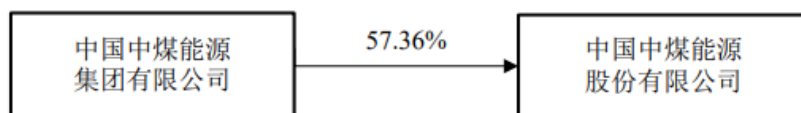
注：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表均为：

-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 3.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联交所网站披露权益显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好仓2,012,858,147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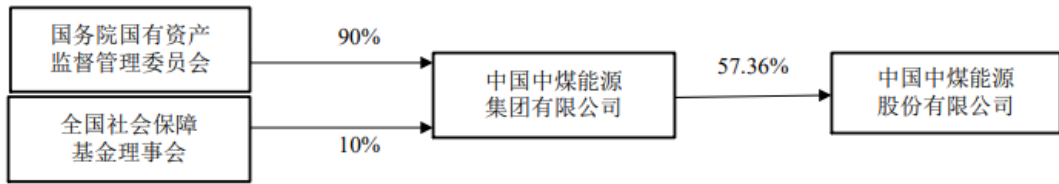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17 中煤 01	143199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	0.74	2.8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18 中煤 02	143639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4	5.0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二)	18 中煤 06	143707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6 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6 日。	8	4.8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20 中煤 01	163319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未设置回售选择权。	30	3.6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 中煤 MTN001	101554043	2022 年 6 月 18 日	100	4.9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中煤能源 MTN001	101900980	本期中期票据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	50	4.1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品种一)	20 中煤能源 MTN001A	102000651	2025 年 4 月 13 日	15	3.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品种二)	20 中煤能源 MTN001B	102000652	2027 年 4 月 13 日	5	3.6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中煤能源 MTN001	102100828	2026 年 4 月 26 日	30	4.00

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按时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息全部兑付。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按时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息全部兑付。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息全部兑付。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按时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息全部兑付。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按时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按时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按时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按时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按时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尚未到付息日，本金尚未到期。

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经重述)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	55.7	55.8	-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0.76	57.48	127.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4	0.25	36.0
利息保障倍数	6.55	3.39	93.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加强产销组织，科学管控成本，大力提质增效，全

面深化改革，强化科技创新，经营业绩再创新高，经营质量稳步提升，改革发展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11.27 亿元，同比增长 64.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2.82 亿元，同比增长 124.8%；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481.06 亿元，同比增长 112.6%。

公司加快煤炭先进产能释放，发挥营销优势扩大煤炭外购规模，全力增产增销落实能源保供稳价要求，完成商品煤产量 11,274 万吨、同比增加 273 万吨，商品煤销量 29,117 万吨、同比增加 2,573 万吨。煤化工企业强化精益管理，装置保持安稳长满优运行，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销量增加、销售价格上涨，有效抵补了煤炭采购价格上涨影响，生产经营贡献利润 7.75 亿元。装备业务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激发体制机制活力，实现营业收入 103.73 亿元、利润总额 4.89 亿元，同比保持增长。金融业务发挥数字金融平台信息科技优势，强化资金精益化管理，实现利润总额 11.0 亿元，同比增加 2.51 亿元。此外，参股企业经营效益大幅提升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35.45 亿元，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 39.57 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